



总第9031期 零售价1元  
出版物号:CN43-0041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庚子年七月十四

今日版面 **8**

官方微博:@三湘都市报  
官方微信:三湘都市报

报料热线 (0731)  
**84326110**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等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A02

# 长益扩容高速全线正式通车

杜家毫宣布通车和6条高速同步开工,许达哲讲话

>>A03



8月30日,郴州市第一完全小学,老师为学生点朱砂。当天,该校迎来开学日,400余名一年级新生在浓厚的中华传统文化中,迎接新的学习生活。 黄春涛 邓美丽 摄

8月31日,长沙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师生齐聚校园,迎来一个神奇的魔法开学典礼。 通讯员 供图

## 朱砂启智 喜迎开学

>>A05



## 中报八成湘股盈利,中联重科赚得最多

5家公司半年营收过百亿,华菱钢铁持续领跑

>>A08

## 高校命名新规来了!这些事项需注意

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华”“国际”“华东”等字样,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

本报8月31日讯 今日,教育部公布《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明确高校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华”“国际”及“华北”“华东”等字样,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字数原则上控制在12字以内。据悉,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专科层次职业学校)以及高等专科学校的命名事项。

《暂行办法》强调,本科层次的高等学校称为“××大学”或“××学院”,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称为“××职业技术学院/职

业学院”或“××高等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称为“××职业技术大学/职业大学”。可以根据学校所在地域、行业、学科等特点,冠以适当的限定词。

关于高等学校名称中使用地域字段,《暂行办法》也做了规定: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家”“国际”等代表中国及世界的惯用字样,也不得冠以“华北”“华东”“东北”“西南”等大区及大区变体字样。

农林、师范院校在合并、调整时,原则上继续保留农林、师范名称,确保农林、师范教育不

受削弱;避免出现多个学科或行业类别并存的现象,原则上不超过2个;避免盲目追随行业的发展变化而频繁变更。

《暂行办法》强调,高等学校名称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但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在学校名称中使用对学校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捐赠者姓名或名称。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其他高等学校曾使用过的名称。由独立学院转设的独立设置的学校,名称中不得包含原举办学校名称及简称。 ■记者 杨斯涵 黄京



龚美慧:坚守职教一线35年  
用爱浇灌出  
“种子选手”

>>A04



茶园里的歌声  
大山中的梦想



>>A07

扫一扫  
看视频新闻